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持續關連交易
印刷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提供之意見。百德能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華星大廈B座(100088)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印刷補充協議	5
訂立印刷補充協議之理由及上限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7
股東特別大會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百德能證券函件	11
附錄 — 本公司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慧聰國際」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香港慧聰國際持有82%及慧聰建設持有1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印刷補充協議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慧聰廣告」	指	北京慧聰商情廣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慧聰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中80%由慧翔網絡持有，餘下20%由慧聰互聯持有
「慧聰建設」	指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中80%由郭先生實益擁有、10%由王冲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王永慧女士實益擁有

釋 義

「慧聰互聯」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慧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中80%由北京慧聰國際持有及20%由慧翔網絡持有
「香港慧聰國際」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慧美印刷」	指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慧聰建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范友升先生持有65%及35%
「慧翔網絡」	指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慧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北京慧聰國際持有85%及由王冲先生與王永慧女士代表北京慧聰國際持有1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乃就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郭先生」	指	郭凡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兼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約13.75%股權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印刷補充協議及該協議所指上限金額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印刷協議」	指	慧聰廣告及慧美印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慧美印刷已獲慧美廣告委任每月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市價計算之代價，印刷多份由慧聰廣告發行之刊物，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議定，有關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印刷補充協議」	指	慧聰廣告與慧美印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就向慧聰廣告提供印刷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其條款大致上與印刷協議相同，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有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本公佈另有指定者外，僅供闡釋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4元=1.00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 (行政總裁)

吳纓

賴秀琴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 (非執行主席)

楊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西直門

北大街42號

華星大廈

B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印刷補充協議

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慧美印刷與慧聰廣告訂立印刷補充協議，據此，慧美印刷已獲慧聰廣告委任，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印刷多份由慧聰廣告發行之刊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印刷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印刷補充協議。除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亦已委任百德能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印刷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參與訂約方： (i) 慧美印刷及(ii) 慧聰廣告

所提供之服務： 慧美印刷已獲慧聰廣告委任印刷由慧聰廣告發行之部份工商業目錄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慧聰商情廣告》。《慧聰商情廣告》乃由本集團刊發之工商業目錄，當中載有不同行業市場人士之商業信息及資料，例如產品詳情、價格及聯絡方法等。

代價： 慧聰廣告應付之印刷費須為慧美印刷按市價(即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就提供印刷服務按月支付之現金總額。

期限： 將印刷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印刷補充協議提供印刷服務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印刷協議所載之條款相同，並符合現有行業慣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

本公司已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業務」一節，當中載有聯交所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時就印刷協議授予之豁免詳情。

訂立印刷補充協議之理由及上限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定期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根據最近期之內部審閱及市場對本公司印刷刊物之需求估計，加上已建立之長遠關係、能力及經驗等其他考慮因素，本公司擬訂立印刷補充協議，以將印刷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印刷協議之現有上限，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現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8,000港元）、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1,154,000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5,9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印刷協議之已付印刷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5,190,000元（相等於約14,606,000港元）及人民幣21,958,000元（相等於約21,11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961,000元（相等於約14,386,000港元）。

根據市場數據（包括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刊發之統計及Shanghai iResearch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刊發之調查報告）顯示，中國國內之廣告業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廣告營業總額之增長率分別約為13.6%、19.4%及17.2%，故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市場對本公司刊物等優質商業信息服務及產品之需求仍然殷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本公司自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將其工商業目錄之涵蓋範圍擴展至新行業，並於未來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不斷擴展涵蓋之行業。鑑於預期本公司工商業目錄所涵蓋之行業將不斷增加，並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及六個月過往類似交易之歷史數據後，董事已作出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公司刊物印刷量之增長幅度將約為20%、18%及12%。因此，董事估計，慧聰廣告於期間應付之印刷費亦將增加。為應付（其中包括）市場對本公司刊物之需求突然增加，董事擬根據印刷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付予慧美印刷之印刷費年度限額分別訂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34,615,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43,269,000港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建議由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5,962,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34,61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發行涵蓋新行業之工商業目錄，以及於各年底刊發本公司現有工商業目錄年度版本之其他季節性因素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印刷補充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

印刷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慧美印刷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慧聰廣告主要於中國從事舉辦媒體廣告活動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兼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3.75%股權。彼亦持有慧聰建設8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慧美印刷65%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慧美印刷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印刷補充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至20.41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亦委任百德能證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印刷補充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印刷補充協議及該協議所指之上限金額。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華星大廈B座(100088)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印刷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第31至32頁。

除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商業信息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旨在透過不同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以方便商業世界中之買賣雙方傳遞及／或取得商業信息，從而協助彼等尋找及聯繫商業夥伴以及作出商業決策。

本集團目前透過四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與黃頁目錄、(ii)搜索引擎服務、(iii)電視及印刷期刊及(iv)市場研究與分析。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印刷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百德能證券函件與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印刷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協議指之上限金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1至21頁所載百德能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印刷補充協議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百德能證券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印刷補充協議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印刷補充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印刷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付予慧美印刷之印刷費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i)印刷補充協議；及(ii)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依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得出吾等之意見。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i)印刷協議；(ii)慧美印刷及慧聰廣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印刷補充協議；(iii)印刷補充協議；(i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及賬目；(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vi)慧聰廣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印刷服務協議。吾等亦曾就慧聰廣告業務之計劃及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吾等以此為依據。董事確認就該通函全部內容負全責。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不準確或該通函提供之資料或表述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按一般做法，並無核證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有關印刷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得出有關印刷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前，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訂立印刷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1. 印刷補充協議之背景

慧美印刷及慧聰廣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訂立印刷協議，內容有關慧聰廣告委任慧美印刷提供印刷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約雙方訂立印刷補充協議，將印刷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宣佈，慧美印刷與慧聰廣告訂立印刷補充協議，以將印刷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據此，慧美印刷獲慧聰廣告委任印刷多份由慧聰廣告發行之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慧聰商情廣告》。

慧聰廣告應付予慧美印刷之印刷費須為慧美印刷按市價（即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就提供印刷服務按月支付之現金總額。

慧聰廣告由 貴公司實際持有82%。郭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兼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 貴公司約13.75%股權。彼亦持有慧聰建設8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慧美印刷65%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慧美印刷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依據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信息及廣告平台、增值業務信息服務及產品。貴集團目前透過四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與黃頁目錄、(ii)搜索引擎服務、(iii)電視及印刷期刊及(iv)市場研究與分析。

3. 慧美印刷之業務

慧美印刷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4. 慧聰廣告之業務

慧聰廣告乃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舉辦媒體廣告活動之業務。

貴集團透過慧聰廣告刊發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其所刊發之工商業目錄為《慧聰商情廣告》，當中載有業界市場人士之商業信息及資料，例如報價、產品廣告及生產技術資料等。《慧聰商情廣告》於中國約有85種不同類型之刊物，涵蓋多於25個行業。

貴集團之黃頁目錄載有市場人士之聯絡方法、產品資料及若干行業之技術文章，並於每年刊發。於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推出約35個黃頁目錄，涵蓋25個特定行業。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對 貴集團營業額之貢獻載於下表1：

表1：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對 貴集團營業額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之營業總額	278,029	322,511	462,563	241,349
來自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 黃頁目錄業務之營業額	113,273	135,442	179,195	86,991
佔 貴集團營業總額之百分比	41%	42%	39%	36%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賬目及未經審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誠如上表1顯示，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對 貴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仍相對穩定，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均約為40%。此外，此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20%及約32%。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對 貴集團營業總額之貢獻佔頗大份額，對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極為重要。

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賬目注意到， 貴公司擬於未來加強 貴集團之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對 貴集團之相對重要性及該等業務對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之穩定增長，吾等認為此等業務乃 貴集團長遠策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之重要元素。

由於印刷補充協議屬於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之其中部份，並對該等業務而言屬合適，因此吾等認為印刷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

5. 中國廣告業之概覽

根據 Shanghai iResearch Co., Ltd (「iResearch」)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刊發之 iResearch China Advertising Industry Research Report 2004 (「iResearch Report 七月號」) 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數據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中國廣告公司之年度廣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03億元、約人民幣1,079億元及約人民幣1,265億元，即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19%及約17%。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廣告收益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約0.93%，較二零零二年約0.45%增長超過一倍。根據iResearch Report七月號顯示，於二零零四年約有113,508個業務單位及約913,832名專業人士從事中國廣告行業，較二零零三年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12%及約5%。

根據 iResearch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刊發之 China Print Media Advertising Research Report 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中國17個主要行業之印刷媒體廣告收益較二零零三年增長約38%，至約人民幣241億元。此外，根據新華通訊社於二零

零四年二月刊登之報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估計，中國之廣告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將超逾人民幣2,000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65億元增長約58%。

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廣告收益計算，中國廣告行業(特別是印刷媒體廣告行業)於近年整體錄得重大發展，並預期於未來年度可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將來，貴公司刊物之需求將維持強勁增長。

6. 訂立印刷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印刷補充協議乃印刷協議之一份補充協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絕大部份與印刷協議所述者相同。根據印刷補充協議提供印刷服務之條款亦由慧美印刷及慧聰廣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符合現有行業慣例，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之條款。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印刷服務協議。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根據印刷補充協議之印刷費乃按月支付，並根據所印刷刊物之總數計算。根據吾等所審閱之印刷協議範本及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貴集團之條款。

根據上述理由，尤其是：

- (i) 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對貴集團之重要性；
- (ii) 董事會計劃進一步加強貴集團之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及其他業務；
- (iii) 印刷補充協議屬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之其中部份，並對該等業務而言屬合適；
- (iv) 中國廣告業於近年之重大發展；及
- (v) 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符合現有行業慣例，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之條款，

吾等認為印刷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B. 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就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得出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印刷補充協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乃根據：(i)類似交易之歷史數據；(ii) 貴公司刊物於可見未來之預期需求增長；及(iii)對可迎合中國經濟持續強勁發展之優質商業信息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大幅上升為基準。

1. 二零零五年之年度上限

誠如下表2所顯示，印刷補充協議之二零零五年年度上限較印刷協議之二零零四年現有上限增加約64%。

表二：印刷協議之現有上限與印刷補充協議之年度上限

期限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增長率 %
根據印刷協議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年度	18,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止年度	22,000	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年度	27,000	23
根據印刷協議之平均年度增長率		23
根據印刷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年度	36,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年度	45,000	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年度	52,000	16
根據印刷補充協議之平均年度增長率		21

<u>二零零五年之年度上限</u>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長 %
根據印刷協議	27,000	不適用
根據印刷補充協議	36,000	33%

於評估二零零五年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

(a) 貴公司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之過往印刷費

誠如下表三顯示，根據印刷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過往已付予慧美印刷之印刷費之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32%。

表三：根據印刷協議過往已付之印刷費

年度	根據印刷協議 已付之印刷費	
	人民幣千元	年度增長率 %
二零零二年	12,735*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15,190	19%
二零零四年	21,958	45%
平均年度增長率		<u>32%</u>

* 二零零二年數據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慧聰廣告已付予慧美印刷之印刷費計算之年度數據。

根據過往平均年度增長率約32%及於二零零四年根據印刷協議之實際已付印刷費約人民幣22,000,000元，吾等認為，根據印刷協議之二零零五年現有上限可能未能配合二零零五年所產生之實際印刷費，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修訂二零零五年現有上限屬合理。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印刷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慧聰廣告支付予慧美印刷之印刷費達人民幣14,961,000元，較根據印刷協議之二零零五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0,000元的50%高出約10.8%。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之管理層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慧聰廣告根據印刷協議之印刷費並無超過二零零五年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根據經驗，印刷協議之印刷費於下半年普遍較高。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印刷協議之二零零五年現有上限可能未能配合二零零五年所產生之實際印刷費，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上調二零零五年之現有上限屬合理。

(c) 擴大 貴公司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所涵蓋之行業範圍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由於 貴公司計劃增加其現有所涵蓋行業類別之市場份額，並藉推出新行業類別以加強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內容，因此預期根據印刷補充協議之印刷費將持續印刷協議之增長趨勢。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工商業目錄於二零零四年涵蓋約25個行業。此外，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按年度增長率約25%至35%增加其工商業目錄所涵蓋之行業。再者，吾等知悉 貴公司黃頁目錄所涵蓋之行業亦預期按年度增長率約35%至45%由二零零四年約25個行業繼續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預期 貴公司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所涵蓋之行業將會由約25%增加至45%，吾等認為，根據印刷協議之二零零五年現有上限可能未能配合二零零五年所產生之實際印刷費，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上調二零零五年之現有上限屬合理。

鑑於上述理由，尤其是：

- (i) 由於二零零四年之實際印刷費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印刷協議之過往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32%；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慧聰廣告支付予慧美印刷之印刷費達人民幣14,961,000元，較根據印刷協議之二零零五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0,000元之50%為高；及
- (iii) 預期 貴公司之工商業目錄所涵蓋之行業於二零零五年最少增加25%。

吾等認為：

- (i) 貴公司修訂二零零五年現有上限屬合理；及
 - (ii) 吾等認為，根據印刷補充協議之二零零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6,000,000元，較印刷協議之二零零四年現有上限人民幣22,000,000元高出約64%，故屬公平合理。
- 2. 根據印刷補充協議，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金額之年度增長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 貴公司印刷刊物之印刷量將按年度增長約20%、約18%及約12%，相當於平均年度增長率約17%。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印刷費增加，主要由於預計 貴公司刊物之需求將會增加。

於評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預計刊物印刷量，及印刷協議之已付印刷費之增長趨勢是否將於印刷補充協議持續時，吾等曾審閱：(a)中國廣告業之發展潛力；及(b) 貴公司工商業目錄所涵蓋之行業數目。

(a) 中國廣告業之發展潛力

誠如本函件「中國廣告業之概覽」一節所述，中國之廣告業於近年錄得重大增長。根據iResearch Report七月號顯示，於中國之廣告總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079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達人民幣1,265億元，相當於年增長率約17%。此外，根據新華通訊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刊登之報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估計，中國之廣告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將超逾人民幣2,000億元。根據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之廣告收益約人民幣1,265億元計算，三年之增長率約為58%，因此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19%。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 貴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印刷量之估計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17%屬公平合理。吾等從經慧聰廣告之管理層得悉，除慧美印刷外，慧聰廣告亦委聘其他第三方提供印刷服務。根據吾等與慧聰廣告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慧美印刷所佔慧聰廣告總印刷量之百分比較過往年度之百分比相對穩定。因此，吾等認為考慮印刷協議之已付印刷費之增長趨勢將於印刷補充協議持續及中國廣告業之持續強勁發展對 貴集團之服務及產品造成正面影響等因素屬合理。

由於印刷補充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平均年度增長率約21%普遍符合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預期平均年度增長率約17%，吾等認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擴大 貴公司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所涵蓋之行業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目標為增加 貴公司工業目錄所涵蓋之行業。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將工商業目錄所涵蓋之行業由二零零四年約25個增加約25%至35%，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起進一步增加工商業目錄所涵蓋之行業數目。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擬於二零零五年將黃頁目錄所涵蓋之行業由二零零四年約25個增加約35%至45%，並於二零零六年起進一步增加黃頁目錄所涵蓋之行業數目。

誠如「中國廣告業之概覽」A5節所述，吾等認為於未來之整體廣告業將蓬勃發展，因此 貴公司增加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所涵蓋之行業屬合理。吾等認為，由於預期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所涵蓋之行業增加，因此預期 貴公司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印刷開支增加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尤其是：

- (i) 中國廣告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發展潛力；及
- (ii)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所涵蓋之行業增加，

吾等認為，印刷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之平均年度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根據印刷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印刷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訂立；及(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印刷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印刷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黎樹勳
謹啟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張廷基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於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郭凡生	64,088,863	—	—	—	64,088,863	13.75%
楊飛	1,269,853	—	—	—	1,269,853	0.27%
熊曉鵠	1,269,853	—	—	—	1,269,853	0.27%
吳纓	1,538,602	—	—	—	1,538,602	0.33%
賴秀琴	507,885	—	—	—	507,885	0.11%

(b)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淡倉。

(c) 董事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好倉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507,885)	—	1,015,923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分	股權百分比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附註1)	73,331,954	實益擁有人	15.74%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附註1)	73,331,954	受控法團權益	15.74%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40,000,384	實益擁有人	8.58%
李建光 (附註2)	40,000,384	受控法團權益	8.58%
McCarthy Kent C.	30,508,000	實益擁有人	6.55%
Jayhawk Chink (Cayman), Ltd.	30,508,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5%

附註：

1.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IDGVC」) 為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實益擁有。
2.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為李建光先生實益擁有。

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合共認購36,049,735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507,885)	—	1,015,923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2,666,664	—	(888,799)	—	1,777,865
陳 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69,840	—	(423,238)	—	846,602
陳 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0	—	—	—	3,174,600
郭 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姚 林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	—	(105,809)	—	211,651
吳 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98,412	—	(232,781)	—	465,631
王 冲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298,406	—	(2,099,256)	—	4,199,150
王永慧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5,917,454	—	(1,972,288)	—	3,945,166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i>前僱員</i>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7,111,104	—	—	—	7,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i>顧問</i>							
Earl Ching- Hwa YEN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06,348	—	(402,076)	—	804,272
<i>其他僱員</i>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990,466	—	(3,625,033)	—	7,365,433
總計			<u>46,984,080</u>	<u>—</u>	<u>(10,934,345)</u>	<u>—</u>	<u>36,049,735</u>

附註：

-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12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3.3%、66.6%及100%。
-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43名僱員授出可合共認購10,990,466股股份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合共認購2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陳 波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200,000	—	—	(200,000)	—
陳 沛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200,000	—	—	(200,000)	—
郭 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吳 獻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240,000	—	—	(240,000)	—
王 沖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3,400,000	—	—	—	3,4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6,460,000	—	—	(4,610,000)	11,850,000
總計			<u>26,000,000</u>	<u>—</u>	<u>—</u>	<u>(5,250,000)</u>	<u>20,750,000</u>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後12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於自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3.3%、66.6%及10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29名僱員授出可合共認購16,4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競爭之業務或公司權益，與本集團利益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6.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擔任本公司之延續保薦人收取年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China Alpha Fund（一間由First Shanghai Fund Management Ltd.管理的互惠基金）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作為保薦人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534,000股本公司股份。保薦人之控股公司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7. 董事合約權益

- (a) (i) 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吳纓女士及賴秀琴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已接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克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據此，郭為先生及項兵先生已接受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而張克先生亦接受委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合約將於任期

結束時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隨時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財政狀況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百德能證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之刊行，並以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於公眾假期以外平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本附錄「董事合約權益」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b) 印刷協議；及
- (c) 印刷補充協議。

11. 其他資料

- (a)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華星大廈B座(10008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訂立根據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協議指定之上限金額，並授權董事就上述文件作出適當之非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42號
華星大廈B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郭凡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4. 由於上述決議案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項決議案將以按投數投票方式決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